

广西合浦县河道清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合浦县河道清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单位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整治范围包括南流江江底村至周江口河段及武利江干流京竹村至武利江河口河段，总长15.85km，整治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及岸坡整治。河道清淤疏浚范围：武利江干流治理长度3.2km（桩号0+000~3+200）；南流江河道治理长度12.65km，其中上游南流江主河段1.6km（桩号3+200~4+800），南流江旧河道9.1km（桩号4+800~13+900），下游南流江主河道1.95km（桩号13+900~15+850）；岸坡整治：建设护岸总长17.178km，其中左岸长度8.802km，右岸长度8.376km。

2021年11月，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合浦县河道清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

254号）。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投入运行。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10日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项目实际总投资22692.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3%。

2023年4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广西合浦县河道清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不设施工营地、搅拌站；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增加疏浚物筛分工序，另行评价，不纳入本次验收调查范围。据此，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占用少量水田、旱地，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道路、临时堆场、临时上料点上方地表进行植被恢复，对占地进行生态补偿，与周边生态环境相适应，不会对生态景观造成影响。

河道疏浚对河流底质的影响是显著的，由于河床泥沙、淤泥被清淤，不仅扰动了河流底质的形貌、分布，而且破坏了底质的结构与物理特性，河床上表层底泥砂料，被采挖后，翻露出河床下层的底泥砂料，导致饵料、食性及生境的改变，从而使得鱼虾类动物逃离。河道清淤整治完成后，由于河床加宽加深，水流速度相对降低，随着河床冲淤平衡与底床的稳定，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粉尘、砂石料临时堆放（位于施工区主要用于护岸工程）粉尘、装料粉尘、临时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运输燃油废气、淤泥臭气等。

物料输运过程采取封闭运输；岸堤、河道疏浚物含水率较高且大多为粘性土壤，岸堤开挖、河道挖掘机挖掘装载基本无粉尘产生；施工期砂石料不长期堆存，施工期较短，砂石料堆存粉产生量很少；河道疏浚清除的泥沙、鹅卵石等含水率很高，开挖后运至临时上料点，再从上料点处筛分后转运至临时堆场，泥沙中含水率较高，含泥量少，临时上料点卸料、装料粉尘量较少；堆场上设有喷水设施，适时洒水降尘；各类机动车辆、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中的主要污染物 CO、NO₂ 等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很小；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由于长期处于厌氧状态，污染物常年累积使得底泥严重腐败，运输至临时上料点设置的沉淀池，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将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减轻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水下清淤过程水下搅动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基坑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在清淤河道终点处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水体扰动，监测断面 SS 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对取水口的影响较小。

清淤后的河道水位比清淤前降低，增大了河道的行洪能力，水文情势得到改变，遇暴雨等条件下可使河道的洪水位降低，高水位持续时间较现状减少，有效地环节洪水形成的因素，对当地的防洪排涝等产生有利影响。

非排涝期间，由于河床清淤，增加了河道水体蓄积量，有利于内河水环境的改善，疏挖的效果是比较明显的。

生活污水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四）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在进行开挖及车辆运输等活动时，都会产生噪声。采取的措施包括：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车辆不得超重装载；合理调配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运输，夜间应停止运输等。工程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五）固体废物处置

工程岸坡开挖土及河道疏浚物包含表土、淤泥、粘土、砂卵石、砂等，其中表土可留作后期绿化覆土，就地消化；粘土用作护岸工程填筑以及围堰填筑就地消化，不足部分可以用砂卵石、砂来弥补，疏浚物中的淤泥经沉淀池沉淀再经晾晒后，用于岸坡冲刷坑的回填，剩下的砂卵石、砂运于上料点运至临时堆场外售。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城乡清洁工程垃圾收集点，交由合浦县环卫统一清运。

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四、运行期环保措施

河道治理工程本身在运行期不产生废水污染物排放，工程在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相反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施工后，河道疏浚有利于行洪，减少淤泥淤积，洪水过后有利于水质的改善。本次河道治理工程对于改善河流水质将具有较强的促进

作用，使其水环境容量增加，水体自净能力增强。

五、验收结论

广西合浦县河道清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进一步落实植被恢复工作，强化生态恢复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附表。



广西合浦县河道清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培运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万	广西合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振海	广西环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878886109
黎洪青	江西南昌碧佳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112232
孙光亮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兴祥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